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10號

原告 林靜華

訴訟代理人 許丕駿律師

被告 天生好米實業有限公司（即原被告16李素蘭就系爭6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9/480部分之承當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曾彩虹

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被告 東昇米糧食品有限公司（即原被告1陳清吉、2陳慶、4陳炳鴻、11陳火樹、14陳阿裕、15陳阿進、13陳連福就系爭6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9/270部分之承當訴訟人）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榮傑（即原被告13陳連福就系爭6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70部分之承當訴訟人）

上 二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

被告 3陳阿象

5陳阿陽

6陳原銘

7黃舜堂

8黃舜彬

10陳永輝（受監護宣告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

被告11陳添泉

12吳碧雲

被告16李素蘭

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追加起訴主張：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64地號土地），而本件起訴時，天生好米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天生好米公司）及曾彩虹並非前開土地之共有人，嗣於鈞院審理時，天生好米公司及曾彩虹自原被告3陳阿象、5陳阿陽、7黃舜堂、8黃舜彬、9陳永輝、10陳添泉、12吳碧雲、16李素蘭受讓前開土地之應有部分，然迄未聲明承當訴訟，故請求追加天生好米公司及曾彩虹為本件被告，並請求追加分割同段65、1675地號土地，因該3筆土地相鄰，且原告與天生好米公司及曾彩虹均為該65、1675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合併分割可使前開3筆土地經濟價值極大化等語，聲明追加天生好米公司及曾彩虹為被告，並請求合併分割前開65、1675地號土地。

二、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如有違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變更或追加之新訴，不失為訴之一種，自應具備訴訟成立要件；不備此項要件者，法院應依本法第249條第1項有關規定，認新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

01 回之。再按判斷當事人前後二訴是否同一，應以訴之要素為
02 其基準，即當事人相同、訴訟標的相同及訴之聲明相同、相
03 反或可以代用者，即屬禁止重複起訴之範疇。又按訴訟繫屬
04 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254條第1項規定，該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
06 人承當訴訟，尚不得就同一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前事件
07 訴訟繫屬中，為同一請求或更行起訴（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
08 字第156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可知，若訴訟繫屬中
09 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該無人聲請承當訴
10 訟，由於該第三人屬於實質當事人，若原告仍追加該第三人
11 為被告並為同一請求者，仍應解為當事人相同，亦即猶在重
12 複起訴禁止之列。

13 三、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14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
15 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
16 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
17 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
18 (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
19 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20 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
21 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
22 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
23 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
24 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
25 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
26 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
27 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
28 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判斷是否合於
29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考
30 慮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利益及在訴訟之過程，准予為訴
31 之變更、追加後，原來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

01 有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

02 四、原告請求追加天生好米公司、曾彩虹為被告部分：

03 經查，天生好米公司及曾彩虹分別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0
04 年7月6日、110年6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受讓取得系爭64地號
05 土地之應有部分之情，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附卷可稽（見
06 本院卷第409至413頁），從而，本件請求分割之訴訟標的物
07 即系爭64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於訴訟繫屬中移轉於第三人，
08 而天生好米公司已於111年10月3日具狀主張其於本件訴訟進
09 行中，買受原被告16李素蘭就系爭64地號土地部分之應有部
10 分9/480部分，而聲明承受訴訟（應係承當訴訟之意）之
11 情，有其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佐（見本院卷第453頁），
12 是原告追加已承當被告16李素蘭就系爭6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13 9/480部分地位之天生好米公司為被告，顯不合法，應予駁
14 回。至其餘被告3陳阿象、5陳阿陽、7黃舜堂、8黃舜彬、9
15 陳永輝、10陳添泉、12吳碧雲就系爭64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
16 亦已讓與天生好米公司及被告16李素蘭就系爭64地號土地應
17 有部分1/480部分亦已讓與曾彩虹，然天生好米公司、曾彩
18 虹就前開部分迄未聲明承當訴訟，而原告亦未請求其承當訴
19 訟，然依民事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此於訴訟並無影響，
20 被告3陳阿象、5陳阿陽、7黃舜堂、8黃舜彬、9陳永輝、10
21 陳添泉、12吳碧雲、16李素蘭釋（就系爭64地號土地應有部
22 分1/480部分），仍為形式當事人，至於天生好米公司（就
23 被告3陳阿象、5陳阿陽、7黃舜堂、8黃舜彬、9陳永輝、10
24 陳添泉、12吳碧雲部分）、曾彩虹（就被告16李素蘭就系爭
25 6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80部分）就上開部分，則為實質當
26 事人，亦為判決效力所及，依前揭說明，原告就已起訴之同
27 一事件，於訴訟繫屬中追加天生好米公司、曾彩虹為被告，
28 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應予駁回。

29 五、原告追加合併分割同段65、1675地號土地部分：

30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分割系爭64地號土地，而追加部
31 分則係請求分割同段65、1675地號土地，上開3筆土地雖為

01 相鄰土地之情，固有原告所提附圖1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
02 79頁），惟前開65、1675地號土地現登記之共有人為「林靜
03 華」（即本件形式上原告）、天生好米公司及曾彩虹等3
04 人，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佐（見本院卷第473至477
05 頁），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雖為系爭64地號土地之共有人，
06 然於本院審理時，已將其應有部分全部出售予東昇米糧食品
07 有限公司（下稱東昇米糧公司）及陳榮傑等2人，亦即系爭6
08 4地號土地現登記之共有人變更為陳永輝、天生好米公司、
09 曾彩虹、東昇米糧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東昇米糧公司）、陳
10 榮傑等5人等情，有系爭64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
11 佐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09至413頁），是原告已將其就64地
12 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出售予被告東昇米糧公司，現已非登記之
13 所有權人，則原告雖因起訴時為該筆土地共有人，基於當事
14 人恆定原則，而仍具原告適格，然原告現已非系爭64地號土
15 地之實際權利人，則其追加其登記共有之另2筆土地與本件
16 起訴之系爭64地號土地合併分割，難謂符合民法第846條第6
17 項規定之要件，況原告亦未舉證其已取得前開3筆土地應有
18 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為合併分割，再者，系爭64地號土
19 地與65、1675地號土地之分割請求權各別，分割方案亦各不
20 同，難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是原告前揭主張並不足採。
21 是原告此部分追加之訴亦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22 六、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
23 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30 書記官 賴峻權